

证券代码：870472

证券简称：毫药千草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要求。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72	毫药千草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工业园区 88 号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补充确认 202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1日)。目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能够积极的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素养和高效的执行能力。体现了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提名李继武、李新枝、王亚伟、刘书彬、宋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审议《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1日)。目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能够积极的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素养和高效的执行能力。体现了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提名张俊峰、孙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联系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点 00 分至 9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工业园 88 号,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工业园区 88 号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558-2978007

联系传真：0558-59809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